

股票代码：900953 股票简称：凯马B 编号：临2021-013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事务所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。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17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449 人，其中合伙人 144 人，注册会计师 1203 人，

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25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、业务规模

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.9 亿元，为超过 10,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，审计业务收入 13.35 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.51 亿元。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65 家（含 H 股），平均资产额 174.78 亿元，收费总额 2.13 亿元，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大信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2018-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、陈志樟、德邦证券、大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大信事务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8-2020 年度，大信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2018-2020 年度，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情况

1、项目组人员

项目合伙人：张亚兵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执行副总裁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国资产评估师。2012 年到 2017 年间，连任第四届到第六届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委专职委员。具有证券服务业务 20 年以上从业经历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，含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年报、清产核资/设立、发债等多类型审计项目等，具有丰富的

IPO 审计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理论及实践能力。在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冯发明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。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，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鸿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具有 6 年以上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历，参与或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，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、新三板挂牌及年报审计、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（含税），系按照大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量进行定价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核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1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查了大信事务所的相关信息，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：我们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大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大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；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